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0-136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监事方君英、高鹏、何霞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君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了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监事会予以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及《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。为反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最新要求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事项修改章程中的相应条款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

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10日